

#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1
客户须知 .....	6
个人客户开户申请表 .....	12
单位客户开户申请表 .....	14
期货经纪合同 .....	16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	16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	17
第三节 委托 .....	19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	19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	22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	24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	25
第八节 风险控制 .....	30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	36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	38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	39
第十二节 费用 .....	39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	40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	40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	42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	43
第十七节 廉洁条款 .....	43
第十八节 其他 .....	44
附件一 .....	46
附件二 .....	49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

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

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

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

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_\_\_\_\_

\_\_\_\_\_。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客户须知

###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



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七）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 **(十二)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 **(十三)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

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 **（十四）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 **（十五）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 （十七）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签字：\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客户开户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b>客户基本信息</b>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b>期货结算账户信息</b>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b>指定下单人（同本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b>资金调拨人（同本人□ 同指定下单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b>结算单确认人（同本人□ 同指定下单人□ 同资金调拨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交易所附加信息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_____		营业部代码 _____	
客户签字：			期货公司（盖章）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 单位客户开户申请表

申请日期：

期货公司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申请交易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所	<input type="checkbox"/> 郑商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商所	中金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套利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中心
客户适当性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C1 <input type="checkbox"/> C2 <input type="checkbox"/> C3 <input type="checkbox"/> C4 <input type="checkbox"/> C5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投资者				
<b>客户基本信息</b>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投资者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b>期货结算账户信息</b>					
账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网点	
<b>开户代理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指定下单人（同开户代理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资金调拨人（同开户代理人□ 同指定下单人□）</b>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结算单确认人</b> （同开户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指定下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资金调拨人 <input type="checkbox"/> ）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_____（省、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邮政编码	
<b>交易所附加信息</b>	郑商所	单位客户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涉棉 <input type="checkbox"/> 涉糖 <input type="checkbox"/> 涉化 <input type="checkbox"/> 涉粮 <input type="checkbox"/> 油脂 <input type="checkbox"/> 涉煤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冶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中金所	客户所在期货营业部 _____ 营业部代码_____		
客户签字盖章		期货公司（盖章）		

说明：

1. 机构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客户开户，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或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原件及与原件相一致的复印件（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等，并加盖公章）；

2. 机构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货公司。

#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 (三) 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

完整的证明材料，通过甲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七条** 乙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如乙方违反，甲方有权采取限制乙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第八条**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及本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参与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双方可以使用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方式，并承认其电子版本及签署效力。

## **第二节 适当性管理**

**第九条**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与管理，乙方有义务全面配合甲方适当性评估、分类及匹配管理，乙方拒绝提供或者不

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或者不及时告知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提供服务。

**第十条** 甲方进行适当性评估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 (二) 问卷调查；
- (三) 知识测试；
- (四) 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有准入条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强要件审核。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揭示风险，依据乙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因素，进行适当性匹配，并由乙方确认。乙方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的，不得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其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乙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乙方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听取甲方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乙方与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变动后应当及时告知甲方，配合甲方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结果。因乙方未及时告知或不配合重新评估并确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适当性后续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乙方未配合进行评估或者确认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

期货账户的全部或者部分功能，由此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适当性回访，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三节 委托**

**第十五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

### **第四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九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 依照乙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乙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乙方交存权利金；
- (四) 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 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乙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代为办理。

**第二十三条** 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四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限制乙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限制乙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乙方同意期货行业协会、交易所等自律组织在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责过程中可以查询、使用乙方的有关信息或资料。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甲方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资金调拨人共同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变更其资金调拨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可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银期转账系统等方式下达。

书面以及电子邮件调拨指令必须使用甲方的出金申请单并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后送达至甲方。

乙方同意甲方留存的书面或电子邮件调拨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凡乙方划拨进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均视为乙方同意其作为期货保证金使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的，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作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

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交易所规定、是否存在反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调查、是否违反甲方业务规则或合同约定等，以确定指令的合法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不具有合法有效性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三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本合同《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指令下达人下达交易指令。指令下达人对甲方下达的任何指令均视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如未在备注中特别注明须数名指令下达人共同下达交易指令的，则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均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变更其指令下达人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生效。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市价交易指令是指不限定价格的、按当时市场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的指令。乙方有义务熟悉市价指令交易规则，充分认识非主力合约的流动情况和使用市价指令的潜在后果，深入了解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期货交易风险。在非主力合约上进行交易时，乙方应当审慎使用市价交易指令。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络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初始密码为：\_\_\_\_\_。乙方有义务核实所登录的资金账号、姓名或名称、交易所交易编码等相关信息，以确保登入的为乙方自己的期货账户。

**第三十五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网上交易软件必须由甲方提供或者由乙方从甲方指定站点下载或者经过甲方的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擅自接入未经甲方认可的交易软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交易软件。乙方不得利用任何交易软件从事场外配资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发生上述情形，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暂停或者终止向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

**第三十八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期货账户（即资金账号）、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证件号码以及电话交易密码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甲方接单电话以甲方在甲方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为准。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四十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承担密码管理不善或被冒用、盗用等密码泄露导致的责任。乙方如发现密码被人冒用、盗用或者其他可疑情形时，应立即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的挂失或密码重置。在乙方办妥上述相关挂失手续并完成密码重置前发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登录期货交易账户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所有密码。凡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指令的交易结果和其他后果。非甲方过错原因造成乙方密码泄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乙方只要完成第一次入金或第一次登录，就视为乙方已自行修改初始密码。

##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乙方应当特

别注意，连续交易品种对交易日的定义与一般日盘交易品种不同，以免出现误操作，所有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凡保证金不充足、或指令内容不明确、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期货交易规则等的交易指令为无效指令。当甲方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四十二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四十三条**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四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文件发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即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乙方有义务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为 0128\_\_\_\_\_。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为\_\_\_\_\_。

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乙方应当在进行期货交易之前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登录、修改密码，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交易、交割、行权（履约）、质押、盈亏、资金、持仓、权益、费用等账户资料及各类重要通知。乙方不得以未登录、不知情为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风控义务。

**第四十八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近期（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交易者交易结算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

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九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着重提示乙方应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理解上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甲方结算系统与查询系统的主要差别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可能选择“逐日盯市”或者“逐笔对冲”两种不同的结算方式，在交易账单中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平仓盈亏及浮动盈亏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当两者出现实质不一致时，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逐日盯市的结算报告为准。

**第五十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以下辅助通知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电话、手机短信、交易系统信息提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辅助通知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查看本合同的各通知事项。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无论乙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甲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的结果。非因甲方过错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同意，以电话、手机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和邮寄通知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邮箱和邮寄

地址作为合法有效的联络渠道，乙方保证其开户时预留的电话号码、邮箱及地址的真实、有效、畅通。如乙方需对预留的电话号码、邮箱或地址进行更改的，必须及时以书面或电子签名方式通知甲方进行变更，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同时，因联络不畅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电话联系方式不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电话多次无接听、无法接通、关机、停机等），甲方将认定其电话联系方式失效，并有权对其采取提高保证金或限制开仓、出金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只要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以主要方式进行了通知，即便未附加采取上述辅助方式进行通知，或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以辅助方式进行的通知，甲方的通知义务仍已完成，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自行减仓等在内的合同义务。

**第五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有权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

- 网站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网上行情系统提示信息

**第五十二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三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五十四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费用收取的确认。

**第五十五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五十六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

**第五十七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八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九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六十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六十一条**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仓、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撤销行权申请、提高手续费标准及终止经纪关系等。

**第六十二条** 乙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以确保其保证金能够维持持仓头寸。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乙方保证其指定的开户申请表中联系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准确有效，甲方据此发出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通知。乙方接受因前述信息不准确或未能有效接收甲方发出的通知而导致甲方采取的风险措施和结果。



**第六十三条** 甲方通过统一计算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未平仓合约的资金风险率和交易所风险率等风控指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应当注意不同期权品种的保证金计算方式可能不同）：

风险率 A= 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 客户权益（即总资产）×100%；

风险率 B= 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即总资产）×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六十四条** 风险控制措施为：

当日结算后，乙方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  $A \geq 100\%$  时，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直至可用资金大于零，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直至乙方可用资金  $\geq 0$ 。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行情的变化，按盘中即时价计算，当乙方持仓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  $B \geq 100\%$  时，为控制风险，乙方与甲方郑重约定：甲方有权于当日在未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乙方超出的头寸进行强行平仓。甲方对乙方实施强行平仓是甲方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乙方则有义务对其自身期货账户中超出保证金标准的头寸自行平仓。因行情剧烈波动而错过强行平仓机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强行平仓未能实现，而造成乙方期货账户亏损扩大，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于以上强行平仓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十五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无权以强行平仓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者最佳数量等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等权利主张。

**第六十六条** 当甲方对乙方期货账户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期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七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的强平处理未成功时，乙方应当承担其期货账户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六十八条** 当乙方期货账户的权益为负，即穿仓时，该负数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债务，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偿还该债务。乙方在未结清该债务前不得销户。若乙方逾期仍未结清该债务的，甲方有权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等相关信息平台提供乙方的失信信息，由此可能导致乙方的社会信用评价不良、评级下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同时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该债务。

**第六十九条** 乙方完全知晓并同意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或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时产生的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最后期限前三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持仓规定的，乙方应按要求自行调整持仓直至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如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持仓未能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就按照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以确保乙方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二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七十三条** 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强行平仓规定，乙方无权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等权利主张。

**第七十四条** 乙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主动配合甲方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采取强行平仓、强制减仓、限制开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紧急措施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和期货交易所化解市场风险，对于以上措施，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十六条** 乙方当日结算后出现可用为负数，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出金。

**第七十七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乙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交割风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仓、提高保证金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十八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

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七十九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条** 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应该通过当日交易结算报告进行查询。

**第八十一条** 乙方进行期货交易应当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限额规定。乙方因未能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限额规定导致被甲方或期货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乙方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作为卖方未能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标准的、无权利瑕疵的实物，或作为买方未能如数给付货款的，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乙方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或提取的，充抵或提取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甲方的业务规则执行。乙方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应持续满足交易所规定和甲方的业务规则要求的配比比例。乙方在期货交易中产生的相关亏损、费用、贷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有价证券充抵的金额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对其持仓进行提高保证金、强行平仓或关闭开仓权限，直至乙方满足资金配比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使用有价证券质押充抵保证金期间，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低于交易所或甲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保证金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冻结乙方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及货币资金、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乙方在质押期间、撤质或质押到期时，如乙方存放在甲方的保证金不足以赎回质押物，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授权甲方对质押物予以处置以清偿其对交易所及甲方的债务。所得资金在扣除甲方代乙方缴纳的赎质款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对其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限制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接受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的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或违反合同的有关承诺；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接入外部交易终端的；

(七)乙方期货账户符合监管部门认定的休眠账户标准的；

(八)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洗钱活动或者因涉嫌洗钱活动被有关部门调查的；

(九)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有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秩序或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

##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八十三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的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如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月最后期限前三个交易日仍不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数量要求对其超量持仓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八十四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的交割保证金或有效标准仓单、增值税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凭证或票据，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凭证、票据的真实性。

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十五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

**第八十六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

义务履行。

**第八十七条** 乙方参与期权交易的，应该关注期权交易中询价、行权/履约、持仓对冲顺序等交易规则及交易风险特点，应当自行承担期权交易结果。

**第八十八条** 乙方参与期权交易的应准备充足的资金，在期权组合拆分日及到期行权日当天盘中，甲方将参照系统组合拆分后及期权行权所需资金控制乙方风险，若因资金不足导致的交易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九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及可覆盖虚值额的资金等），若通过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强行平仓的后果。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在到期日收盘前未备足行权所需资金且进行申报的，若甲方无法对其进行干预，乙方应承担相应交易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在期权合约到期日收盘前未备足行权所需资金的，甲方在交易所收盘后进行行权资金测算，测算乙方实值期权行权资金不足的，系统自动做放弃处理，由此产生的亏损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十条** 行权甲方根据到期日结算价进行行权资金测算，测算结果与实际可能有偏差，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十一条** 行权通知、卖方履约的相关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

**第九十二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九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甲方的培训和解释及相关培训服务，旨在为客户提供期货交易相关知识，供乙方学习参考，不构成任何对乙方的投资建议或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任何形式的暗示。

**第九十五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六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七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 第十一节 “反洗钱”法律法规

第九十八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反洗钱调查。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

第九十九条 甲方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反洗钱”原则，进行严格的“客户身份识别”。在与乙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提交的身份证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件有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信息影像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时提供给甲方。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乙方有义务将信息变更的情况告知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节 费用

第一百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交割和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调整手续费。甲方调整手续费时，以甲方在公司官网发出的调整手续费公告或通知为准，乙方可自行登录公司官网查询。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乙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2日内与甲方协商。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因期货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手续费收取标准，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甲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一百零一条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 第十三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一百零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须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一百零三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该协议发出 3 日后生效。

变更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乙方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一百零四条 除本合同第一百零三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一百零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 第十四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一百零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一百零七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5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一百零八条 乙方知晓并同意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执行质押物对乙方期货账户进行清算，清算后解除同乙方签订的合同，解除通知从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送达之日起5天后生效（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主动注销期货账户，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注销乙方的期货账户：

（一）乙方被认定为证券或期货市场禁入者，被录入反洗钱黑名单及不诚信名单者，或者拒不配合甲方反洗钱调查的；

（二）乙方未能以真实身份与甲方签署本合同或乙方未能提供真实开户证明文件的；

（三）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异常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限届满、倒闭、停业、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清算、注销等；

（四）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五）乙方在甲方的期货账户被诉讼保全、冻结或者扣划；

（六）乙方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秩序；

（七）乙方失联的；乙方失联是指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预留的所有通讯方式均不畅通或联系不上：包括但不限于预留电话5次及以上不通，短信、挂号信、传真、交易系统信息提示、电子邮件等通知后约定日期内无反馈；

（八）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风险控制管理，被甲方评估为高风险等级者的；

(九)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十)乙方应对甲方进行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负全部责任。

一百零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账户：

(一)乙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一百零十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五节 免责条款

一百零十一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一百零十二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一百零十三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一百零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

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十六节 争议解决

一百零十五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在中国境内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

- 提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七节 廉洁条款

一百零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合理营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对方或其员工、公职人员、潜在利益关系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存在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一百零七条 甲乙双方不得以以下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 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 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 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 第十八节 其他

一百零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者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一百零九条 本合同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进行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

一百二十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百二十一条 甲方的分支机构（包括甲方设立的分公司、营业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分支机构）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甲方明确规定并在此明示：甲方的分支机构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利用分支机构的各类印章或业务介绍信对外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相关合同或作出有关某种经济权益的承诺或保证。乙方应明知上述特别约定和声明，若

乙方与甲方的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签署任何有关借款、担保、合作投资、联合经营等相关合同、承诺或保证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直接责任者个人与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应予以赔偿，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当事人提请监管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百零二十二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百零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期货公司名称）：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授权签字（机构）：\_\_\_\_\_

（机构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一

###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1.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2.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3.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4.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5.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6.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7.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8.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9.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10.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



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1.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2. 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13. 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14.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15.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16.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17.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18.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19.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0.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1.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2.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3.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24.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 附件二

###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以下事项如需多人签署方为有效请备注说明，如未说明即表示任何一人签署均为有效。

一、开户代理人（机构客户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办理开户手续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时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单位全权处理与贵公司之间就期货经纪代理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身份证□	

二、指令下达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指令下达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备注		

三、资金调拨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资金调拨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委托代理人 (签字+公章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公章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备注		

四、结算单确认人（自然人、机构客户有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

代理权限：委托以下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留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http://www.cfmmc.com>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

上海东亚期货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afutures.com/>